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3月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4《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 1、2、4、5、6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